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7-01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六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二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锦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通锦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锦庭置业”）拟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签订《信托资金借款合同》，由渤海信托提供 65,000 万元贷款，30,000 元用于置换股东借款，其中一年期不超过 10,000 万元、二年期不超过 20,000 万元；35,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其中二年期不超过 5,000 万元，三年期不超过 3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6 %/年。

为保证渤海信托在上述协议中权益的实现，南通锦庭置业与渤海信托签署《不动产抵押协议》，抵押其所持有的土地；南通中南世纪花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南花城”）与渤海信托签署《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协议》，质押其所持有的南通锦庭置业 100%的股权及基于该股权而享有的现有和将来的全部权益；本公司与渤海信托签署《保证协议》，为南通锦庭置业按协议履约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65,000 万元。

（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全资

子公司南通锦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点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在江苏海门上海路 899 中南大厦 20 楼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